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

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

及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一、 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重组方案	5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7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8
五、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处理	8
六、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9
七、 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10
八、 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	11
九、 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及其股东	11
十、 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13
十一、 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13
十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三、 诉讼	16
十四、 信息披露	16
十五、 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1711室 邮编:100027

电话(Tel):(8610) 64106566 传真(Fax):(8610) 64106928/64106929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化二”）拟通过一系列交易，完成股权、业务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称“本次股改”）。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为一组合方案（以下称“组合方案”），分四个方面进行：（1）北京化二定向回购其控股股东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并注销；（2）北京化二将其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整体出售给东方石化（以下称“出售资产”）；（3）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证券”）（以下称“吸收合并”）；（4）国元证券的股东以其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北京化二的股份，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其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有关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的具体方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

根据北京化二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北京化二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以及本次股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改另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

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称“《股权分布补充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北京化二、国元证券、东方石化和其他与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有关的各方（以下单独或合称“重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重组方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北京化二、国元证券和东方石化已代表其自己及相关重组方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重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重组方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化二为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化二申请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或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北京化二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北京化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方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1.1 北京化二的主体资格

1.1.1 北京化二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证函[1997]2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1997]252文批准，由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于1997年6月6日在北京市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公开发行的7,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和800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份分别于1997年6月16日和199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起人持有的24,000万股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1.1.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1号文批准，北京化二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2,521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增加至34,521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份10,40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24,121万股。

1.1.3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80号文批准，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4,12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划转给东方石化，并于2005年4月18日和2007年1月25日分两次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1.1.4 北京化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10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化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4,52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国旗，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经营范围是：加工、制造聚氯乙烯、氯醋共聚物、烧碱（液体、固体）、盐酸、次氯酸钠、液氯、聚氯乙烯制品、二氯乙烷、氯乙烯；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加工通用零部件；修理泵、钢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1.5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北京化二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北京化二具备进行及完成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1.2 东方石化的主体资格

1.2.1 东方石化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石化

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东方石化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1521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东方石化的注册资本为 562,369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90,842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国旗，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加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石油化工设备、仪表及备品配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设备检修、维修；劳务服务。（其中制造项目、进出口、货运、专业承包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土地使用权出资 71,527 万元人民币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下期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3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石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东方石化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及完成出售资产和回购股份的主体资格。

1.3 国元证券的主体资格

1.3.1 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100 号文和证监机构字[2001]194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企业法人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国元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003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国元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2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凤良志，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79 号，经营范围是：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国元证券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及完成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方案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分别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称“《股份回购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称“《资产出售协议》”),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以下称“《吸收合并协议》”)。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称“《股改说明书》”)。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股改说明书》的规定,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为一组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2.1 回购股份

北京化二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 24,121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的 69.87%,以下称“目标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参考北京化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每股 1.95 元人民币,回购总价款为 470,359,500.00 元人民币。

2.2 出售资产

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整体出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为 674,080,274.84 元人民币。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822,293,707.31 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855,426,844.56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33,133,137.25 元人民币,增值率 4.03%;负债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181,346,569.72 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81,346,569.72 元人民币;净资产审计后的账面值 640,947,137.59 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674,080,274.84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33,133,137.25 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5.17%。

上述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的差价部分 203,720,774.84 元人民币由东方石化向北京化二以现金补齐。

2.3 吸收合并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即国元证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北京化二向国元证券原有股东按 1: 0.67 的比例（即国元证券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 1 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 0.67 股股份）发行北京化二 1,360,100,000 股新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64,100,000 股。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 7.48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改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2.4 股权分置改革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为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国元证券的股东还从其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北京化二的股份中，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080 万股股份（即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流通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国元证券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以获得其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5 前述事项之间的关系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和国元证券一致同意，如前述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或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所有其他事项即时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5 条所述，组合方案的任一事项的审议、批准和实施互为条件。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需要履行以下授权和批准程序：

3.1 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1.1 2007 年 3 月 13 日，北京化二召开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及本次股改的议案提交北京化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或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北京化二公司章程的规定。

3.1.2 2007 年 3 月 8 日，东方石化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出售资产的议案。

3.1.3 200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7 年 3 月 9 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的议案。

3.2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2.1 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本次股改的议案尚待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2.2 回购股份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3.2.3 本次股改尚待获得国元证券国有股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2.4 国元证券的国有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北京化二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须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3.2.5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2.6 由于国元证券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控股”）及其关联方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信托”）、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实业”）存在控制（包括共同被控制）关系，且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将超过北京化二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因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国元实业要约收购北京化二股份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经审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和国元证券均具有签署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有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我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亦未发现该等协议中存在损害北京化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该等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待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同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

五、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处理

5.1 回购股份所涉及的资产处理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将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在回购股份基准日后至回购完成前的期间形成的损益全部由北京化二承担或享有。

经核查，东方石化合法拥有目标股份，目标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回购目标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整体出售给东方石化。北京化二在出售资产基准日后至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如《资产出售协议》所定义）的期间的一切损益全部由东方石化承担或享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化二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抵押、质押的情形；就北京化二对外投资的三家公司，北京化二尚待就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方石化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的书面文件，东方石化已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北京化二所持有的前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的全部资产转移至东方石化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处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吸收合并后，国元证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整体进入北京化二。国元证券在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如《吸收合并协议》所定义）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财产，国元证券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国元控股书面承诺，国元证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或质押权人）可在法定期间内要求国元控股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元证券和国元控股依法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转移至北京化二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6.1 回购股份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6.1.1 北京化二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所持有的北京化二 24,121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将导致北京化二注册资本的减少。

6.1.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1.3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在回购股份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东方石化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应当依法就回购股份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东方石化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

6.1.4 在回购股份获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应根据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所述之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6.2 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6.2.1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整体出售给东方石化。北京化二在出售资产基准日后至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如《资产出售协议》所定义）的期间的一切损益全部由东方石化承担或享有。

6.2.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北京化二将其债务转由东方石化承担，需要获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东方石化同意，如果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由东方石化承担，则东方石化将向该等债权人清偿相关债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6.3 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6.3.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3.2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在吸收合并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将分别就吸收合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国元控股书面承诺，国元证券的债权人可在法定期间内要求国元控股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6.3.3 在吸收合并获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应根据第 6.3.1 条和第 6.3.2 条所述规定分别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和国元证券对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7.1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北京化二员工由东方石化依照法律规定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自出售资产的交割日起均由东方石化继受。因北京化二员工转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东方石化承担。

7.2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00	34.5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00	23.00%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5,000	22.1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7.3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9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3%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2.12%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98%
合计	203,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国元证券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国元证券的股权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及其股东

9.1 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北京化二将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6,4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将变更为“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营业范围将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以下称“存续公司”）。

9.2 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化二为本次股改编制的《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487,341	31.59%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104,975	21.04%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96,889,163	20.2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98,303,300	6.7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9,409	1.94%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74	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24,800,000	8.52%
合计	1,464,100,000	100%

9.3 存续公司的主要股东

9.3.1 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称“安徽粮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皖能股份”）将分别持有存续公司 31.59%、21.04%、20.78%和 6.71%的股份，为存续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9.3.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044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元控股的所有者权益为 1,291,818,522.34 元人民币。

9.3.3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034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6,633,373.86 元人民币。

9.3.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8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粮油的股东权益为 200,957,375.40 元人民币。

9.3.5 根据皖能股份公开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皖能股份的股东权益为 2,365,891,308.64 元人民币。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安徽粮油和皖能股份的书面确认，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安徽粮油和皖能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

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要求。

十、 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股权分布补充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64,1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低于 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 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由东方石化承接，北京化二的员工全部转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北京化二不再从事其现有的一切业务；与此同时，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全部并入北京化二，存续公司将在国元证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的基础上开展国元证券现有的一切业务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元证券目前拥有开展证券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重要资产；国元证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国元证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必要的管理机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国元证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国元控股书面承诺，在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存续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存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存续公司有能力在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但存续公司承继国元证券的相关证券经营资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1 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国元证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被予以注销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均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通过承继原国元证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方式，在原国元证券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元证券的书面说明，吸收合并并不会对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存在足以影响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1 关联交易

12.1.1 本次重组中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为互为条件的交易，而其中的回购股份和出售资产交易发生在北京化二及其控股股东东方石化之间，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前述交易均构成北京化二的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方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和/或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审计、评估以及估值结果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并明确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在其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议案。

北京化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北京化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北京化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根据我们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不存在明显损害北京化二及北京化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2.1.2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的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元控股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国元控股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与国元证券目前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元控股的书面确认，国元控股目前没有、在本次合并完成前也不会签署任何文件或做出任何安排（除非事先通知北京化二），使得存续公司与国元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吸收合并完成后，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控股、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国元控股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有关法律和存续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12.2 同业竞争

12.2.1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受托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2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元控股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并根据国元控股的承诺，国元控股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元信托）目前未从事与国元证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从事与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元控股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国元控股已就避免和消除与存续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十三、 诉讼

经核查并根据国元证券的书面说明，国元证券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信息披露

14.1 北京化二董事会拟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同时发布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2 北京化二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拟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银河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北京化二关于本次重组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等。

十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5.1 北京化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15.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15.3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惟存续公司承继国元证券的证券经营资格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对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务，各有关方已经做出适当的安排和承诺；

(4) 根据我们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不存在明显损害存

续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15.4 北京化二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组合方案尚待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元证券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杨静芳

江惟博

李丽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